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五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3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35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3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劉定安先生
陳汝堅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陳百里博士	林亨利先生
陳華裕先生	呂東孩先生
張順華先生	馬軼超先生
周耀明先生	麥富寧先生
蔡澤鴻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吳耀民先生
符碧珍女士	柯創盛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馮美雲女士	蘇冠聰先生
徐海山先生	施能熊先生
洪錦鉉先生	鄧志豪先生
簡銘東先生	鄧咏駿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黃偉達先生
林家強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林建華博士, MH	姚柏良先生
林 峰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德強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九龍)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黃月秀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觀塘區福利專員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方毅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議項 I
鄧苑珊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法定最低工資)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議項 II
黃棟剛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特別職務)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鍾麥雪梅女士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議項 III
崔瑞華女士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	
馬傑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吳傑華先生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岑毅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白爾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	
蔡仁生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	議項 IV
李樹榮博士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監	
鄧文雄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總經理	
關以輝先生	市區重建局觀塘項目高級經理 (交通及規劃)	
袁嘉諾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2	
莫天娜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5)	
周家華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毒品管理)九龍區	
陳淑姿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余賜堅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潘兆文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並恭祝與會人士龍精虎猛、身壯力健和在地區事務攜手合作，共同建立一個和諧而富活力的觀塘。

議項 I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簡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10 號)

2. 主席歡迎勞工處助理處長方毅先生和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鄧苑珊女士參與討論。
3. 方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4.1 劉定安議員歡迎政府就最低工資立法，並同意以時薪計算以顯彰多勞多得的原則，而條例草案亦應與其他勞工法例並行，以保障工人權益。
 - 4.2 吳耀民議員查詢評估殘疾僱員生產能力的機制是否須由僱員啟動，由醫生證明其殘障程度，然後才決定他們是否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而政府對這類人士又有何援助措施。

- 4.3 陳華裕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政府考慮准許僱主在特別情況下替僱員申請豁免及申述，以確保香港的整體競爭能力。
- 4.4 葉興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查詢對外勞的工資是否有影響。
- 4.5 黃啓明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同時查詢條例草案中對殘疾人士的安排會否導致僱主因迴避行政上的要求而減少僱用殘疾人士。
- 4.6 林峰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查詢政府以數據為依歸的具體政策應用為何。

5. 處方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5.1 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表述：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表述，僱員在工資期內獲取的工資，在除以該段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後，平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便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並不會改變現時各行各業的工資支付模式。
- 5.2 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經與康復團體等相關持份者商討後，理解到部分殘疾人士可能因其殘障影響其生產能力而面對就業困難，故條例草案賦予殘疾僱員同樣的法定最低工資保障，亦同時為他們提供特別安排。持有政府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僱員有權要求進行生產能力的評估，以助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決定的薪酬。條例草案緊貼《僱傭條例》，因此也同樣不適用於並非僱員身分的殘疾人士。
- 5.3 假自僱人士：某人是否自僱人士並非只視乎協議雙方對兩者關係的稱號，而是取決於當中的事實情況，因此僱傭關係存在與否，必須審視所有相關事實。處方會收集有關假自僱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助瞭解有關問題。
- 5.4 外來勞工：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是保障僱員不會出現工資過低的情況，而目前外來勞工的工資是按照其工種的工資中位數制定。

- 5.5 特別豁免安排：法定最低工資旨在提供工資下限，除了實習學員及留宿家庭傭工外，條例草案涵蓋全港各行各業。
- 5.6 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應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僱員的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自由和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因此，制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應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為配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進行的統計調查的數據會於今年第一季備妥，並交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作審慎和客觀考慮。委員會會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政府作出建議。

6. 議員繼續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6.1 張順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 6.1.1 傷殘人士評估機制為何，他們又是否須在不同工作地點接受評估。
- 6.1.2 處方如何計算一些隨時候命工種的工時。
- 6.1.3 處方在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會否考慮一般生活標準，以便僱員維持基本生活水平。

6.2 蔡澤鴻議員查詢為釐定最低工資水平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統計調查的時間為何。

7. 處方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7.1 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為了在殘疾人士的工資保障和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建議的特別安排包括在實際工作環境評估殘疾人士生產能力的簡單機制。殘疾人士在轉換工作後如繼續選擇特別安排，便需要重新接受評估。根據條例草案，試工期為期四星期或直至完成評估當日為止，以較短者為準。

7.2 候召工作：候召工作的安排乃按照僱傭合約或僱傭雙方的協議而定，各有不同。根據條例草案，如僱員在候

召時是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該段時間屬於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條例草案界定僱傭地點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地點：該僱員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而留駐該地點當值。

7.3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制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的情況。每個家庭的需要不盡相同，社會保障制度可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

7.4 就釐定最低工資水平而進行統計調查的時間：由於每年第 1 季及第 4 季的工資均會出現較大波幅，例如僱員獲發放雙糧、花紅等，故此，第 2 及第 3 季的數據會較為穩定，唯第 3 季又會受暑期工的因素所影響，故第 2 季的數據最為可取。

(潘任惠珍議員及陳華裕議員在下午 2 時 40 分到場，吳耀民議員、葉興國議員及林家強議員在下午 2 時 41 分到場，呂東孩議員在下午 2 時 43 分到場，以及陳汶堅議員在下午 2 時 51 分到場。)

議項 II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2010 號)

8.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林啟忠先生、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黃棟剛博士及林國麟博士協助討論。

9. 林啟忠先生及林國麟博士介紹有關文件。

1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0.1 劉定安議員指出懲罰性措施(例如膠袋稅)的成效不太理想，他建議署方除了推出懲罰性措施外，亦可考慮一些資助回收業的補貼措施，以及加強有關宣傳教育的工作。

10.2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不同區域預留地方放置回收的電子廢物，同時可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有系統地處理回收的電子廢物，並鼓勵再研製及拆解回收的電子廢物循環再用。政府亦應考慮向市民提供補貼，作為回收電子廢物的誘因。

- 10.3 吳耀民議員查詢計劃會否涵蓋手提電話和遊戲機。他贊成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查詢在計劃下胡亂棄置電子廢物是否屬於違法。
- 10.4 柯創盛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 10.4.1 電腦產品的定義：電子產品的設計日新月異，例如手機已設有電腦功能，他希望知道署方如何界定電腦產品及防止逃避徵費。
- 10.4.2 回收流程方面：他查詢署方會如何處理市民搬屋時棄置電器產品的問題。他亦建議如市民將有關電器產品退回特定回收點便可免除徵費，達致雙贏局面。
- 10.4.3 徵費計算方面：他查詢有關處理廢電器的成本(如運輸及儲存成本、分拆回收及有用部分成本)如何計算及處理。他建議署方多研究計劃的實際運作細節及積極解決可能遇到的困難。
- 10.5 葉興國議員支持這項計劃，並提出以下查詢：(i)如何監管委聘營辦商釐定回收物的價格及會否只委聘單一營辦商。如會的話，如何避免價格壟斷的情況，又會否引入盈利管制機制及設立基金資助研究循環再用回收的電器或研發新產品；(ii)在強制回收的情況下，如市民繼續使用舊電器，何時才通知回收該電器，因為有關收費已在購買新電器時收取。
- 10.6 梁英詠議員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同時指出政府須積極介入、監管及研究處理電子廢物的方法及加強有關宣傳教育的工作，避免市民隨便棄置過時的電子產品。
- 10.7 洪錦鉉議員查詢：(i)當局污染者自付的概念是由生產者還是使用者負責有關徵費；(ii)向使用者徵費的理念為何，因為需回收的電器尚有一定價值；(iii)政府會否推出計劃，鼓勵市民將棄用的電子產品轉贈予有需要的人士。
- 10.8 徐海山議員贊成廢電器需要回收，並提出以下查詢：(i)政府是否在計劃中忽略產品製造商需要承擔的責任，他

指出當局應鼓勵製造商使用更加環保的物料生產有關產品；(ii)政府會否增加回收方面的誘因，例如在使用者交回產品予指定回收商時回贈徵費。

10.9 黃啓明議員支持環保回收行業，又建議政府在推出擬議計劃時考慮支持現有環保回收商。

10.10 林家強議員支持文件及指出政府在進出口管制方面的把關十分重要。他亦建議政府在界定電子產品的範圍時多聆聽業界的聲音。

10.11 張順華議員支持計劃及提議政府在落實計劃建議時要小心考慮，並在推行計劃前加強對市民的宣傳教育工作。

11.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11.1 減廢政策：署方表示向使用塑膠購物袋人士徵費的政策效果良好。同樣，署方希望藉着向消費者徵收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費用，使公眾能明白棄置這些產品需付出一定代價，在使用產品方面能從環保及可持續性考慮，有關徵費會用於營運有關處理設施項目，並非為增加政府收入，署方期望待政策正式推出時，市民的環保意識能夠進一步提高。

11.2 處理電器及電子產品配套設施：署方指出政府會參考外地在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方面行之有效的配套設施，以便在香港境內興建及營運。

11.3 成本及收費問題：署方解釋需於委聘承辦商的招標程序完成後，才能釐定收費。

11.4 政府角色：署方指出政府目前會持開放態度，待公眾人士對擬議計劃發表意見後，署方會考慮作進一步的配合及承擔。

11.5 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定義：署方表示“四電”的定義相對簡單，但電腦產品的定義則會較為複雜。署方現正諮詢電腦業界，以便按香港的實際情況對電腦產品的定義作出適切界定。

- 11.6 產品收集方面：署方希望在現行收集的基礎上加強收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工作。署方亦希望推行更方便市民的收集網絡，透過物業管理公司等機構支持有關的源頭分類計劃。建議的構思是透過中標的承辦商統籌這類工作。
- 11.7 新舊電器更替的處理：署方指出舊電器可經擬議中固有產品的機制處理。
- 11.8 支援回收業：署方表示會透過在香港處理一定數量的回收產品，以及讓回收商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處理回收產品，以市場機制支持業界發展。
- 11.9 計劃的諮詢工作：署方指出在第一輪的諮詢工作中，各區對計劃都發表了寶貴的意見。將來落實擬議計劃時需經過立法程序，署方呼籲議員在立法程序中積極發表意見。透過區議員收集各區市民的意見亦是署方的目標之一。

(鄧志豪議員在下午 3 時 38 分到場，陳百里議員在下午 3 時 42 分到場。)

議項 III—“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0/2010 號)

12. 主席歡迎旅遊事務助理專員鍾麥雪梅女士、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崔瑞華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馬傑華先生、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吳傑華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岑毅雄先生和工程師白爾強先生協助討論。

13. 鍾麥雪梅女士、馬傑華先生及吳傑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建築署向議員介紹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的設計細則，並就擬建的鯉魚觀景台提出三個建議設計方案，邀請區議會從中選擇一個作為最終的設計方案。

14.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4.1 呂東孩議員要求署方在會後向議員發放更詳細的設計資料作全面考慮，同時期望署方加快有關計劃的進度。

- 14.2 梁芙詠議員同意呂東孩議員的意見及呼籲署方盡快展開工程。
- 14.3 蘇麗珍議員贊成呂東孩議員的意見，並希望署方會在建築設計中加入無障礙通道的元素。
- 14.4 洪錦鉉議員希望署方向議員提供工程時間表。
- 14.5 范偉光議員及麥富寧議員呼籲署方盡快展開工程。
- 14.6 吳耀民議員希望署方將各方案的詳細資料交予議員考慮。

15. 鍾麥雪梅女士表示，政府一直致力積極推行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並按既定的程序，在不同階段就計劃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包括就計劃大綱、泊岸設施的選址，以及概念設計多次諮詢區議會以及其他有關人士例如共建維港委員會等。有關工務部門亦就漁民團體的關注，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和撰寫專家報告。我們已於去年十月完成有關的準備工作，並按《城市規劃條例》和《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就項目工程進行刊憲。我們聯同有關工務部門現正按法定程序處理所收到的 190 份意見書，並須於法例規定的 9 個月內完成。鍾麥雪梅女士指出，城市規劃委員會稍後舉行公聽會，希望議員能出席支持有關項目。區議會同意給予全力支持。

16.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補充，就有關部門把上述工程刊憲的內容，有兩名公眾人士提出涉及污水渠及沿岸小路路基結構問題的反對意見，這兩個反對意見應由相關的工務及技術部門處理。為了能加快完成刊憲程序，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將在下一次會議中協助跟進兩個反對意見，以加快有關程序的進度。

17. 經討論後，主席邀請建築署盡快將鯉魚觀景台的三個建議設計方案的詳細資料(包括圖片及有關解說資料)交予議員研究，並促請區議會秘書處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後，整合一個最終的建議方案，並於兩星期內回覆旅遊事務署。

(會後補註：建築署已透過秘書處於 3 月 10 日將鯉魚觀景台的三個建議設計方案的詳細資料交予議員研究，區議會並在 3 月 24 日回覆旅遊事務署支持方案三：觀景台用不規則形狀石磚鋪砌，中央放置一個大約 50 厘米高平台，可讓遊客坐下欣賞維多利亞港。)

(林建華議員在下午 4 時 15 分到場，馮錦源議員及林峰議員在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市建局觀塘市中心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2010 號)

18.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社區發展總監蔡仁生先生、觀塘項目總監李樹榮博士、觀塘項目總經理鄧文雄先生、觀塘項目高級經理關以輝先生、保安局禁毒處助理秘書長袁嘉諾先生、衛生署首席醫生莫天娜女士、高級醫生周家華先生、高級醫生陳淑姿女士，以及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余賜堅先生參加討論。

19. 鄧咏駿議員指出市建局文件中就重置觀塘美沙酮診所於有信街“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重置方案內容有欠全面及沒有進行詳細的諮詢，他建議擱置討論有關事項。經討論後和考慮到有關文件內容包括發展月華街地盤的進度、主地盤物業的收購情況等其他內容，主席決定市建局代表按議程介紹相關文件。

20. 李樹榮博士及關以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內容包括發展月華街地盤的進度、主地盤物業的收購情況、及重置觀塘美沙酮診所的幾個不同選址，包括規劃署及城規會建議在有信街“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重置方案。規劃署亦就於有信街用地重置觀塘美沙酮診所一事，進行政府部門諮詢。資料顯示，除了觀塘民政處反映麗港城居民反對上述建議外，沒有相關政府部門提出原則性的反對。

21. 梁芙詠議員指出市建局已匯報重建的進度，她建議：i)基於農曆年假的關係，市建局應就重置觀塘美沙酮診所的選址進行更詳細的諮詢；ii)暫時擱置討論有關事項。

22. 因應有市民簽名反對現時建議在有信街重置觀塘美沙酮診所的選址，而有關的諮詢時間又過於短促，主席建議市建局將所有相關文件及投影片內容透過秘書處轉交議員，以便詳細省覽及向市建局反映意見，然後才作詳細討論。他亦要求市建局與相關人士再就有關建議進行詳細諮詢及討論。李樹榮博士承諾會就有關選址建議繼續諮詢居民的意見。

23. 就有關衛生署的部分，主席查詢觀塘區的兩所美沙酮中心可否合併。

24. 吳耀民議員建議衛生署考慮延長牛頭角美沙酮診所的服務時間，以解決問題。

25. 陳國華議員建議市建局進行更徹底的諮詢工作，並要求衛生署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讓議員作全面的考慮。

26. 衛生署莫天娜醫生就美沙酮事宜回應如下：

26.1 美沙酮診所的目的：美沙酮診所主要治療一些有海洛英毒癮的人士。根據 2009 年世界衛生組織的最新指引，美沙酮仍然是治療上述人士毒癮發作最有效的替代方法，既有助吸毒者重過正常生活，又可減少海洛英的使用及減低罪案率。

26.2 求診人次：現時全港共有 20 間診所，每年求診人次超過 200 萬，以替代治療為主。

26.3 香港美沙酮治療計劃：計劃的成效得到聯合國的肯定，並向其他國家推薦。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剛於 2009 年出版了一份有關香港美沙酮治療計劃的專題刊物。

26.4 過去十年觀塘美沙酮診所的使用率統計數字：該診所每年求診數字達 12 萬人次及每天約 300 多人次，而全港求診總數為 230 多萬人次，因此美沙酮診所可發揮重要的安全網作用，讓求診者有機會過正常生活，而觀塘區亦同樣有此需要。

26.5 牛頭角美沙酮診所的使用率統計數字：該診所每天約有 100 人次求診，而診所亦需與醫管局其他診所共用部分設施，所以服務時間為晚上 6 時至 10 時。

27. 主席總結大會 -

- i) 建議議員在收到市建局和衛生署相關的文件後，可透過書面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讓市建局統籌有關部門的回應(包括觀塘及牛頭角兩間美沙酮診所可否合併)；以及
- ii) 希望市建局就建議在有信街重置觀塘美沙酮診所一事再作更詳細的諮詢及研究。

(鄧志豪議員及陳汶堅議員在下午 5 時 23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 – 2010/11 年度觀塘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預期撥款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1/2010 號)

28. 秘書介紹文件。

29.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及贊成成立“觀塘節籌備工作小組”。

議項 VI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10 號)

3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就鯉魚門馬背村海旁修葺工程(DWTF/P1)補充，工程的主導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施工期間在工程範圍圍上鐵絲網，待工程完成後才決定保留還是移除鐵絲網，另外，也可在附近設置警告牌，防止有人進行不安全的攀爬及活動。工地毗鄰是一條地勢較高的小徑，小徑與工地連接處為斜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上述的工程並不包括修葺斜坡。

31. 呂東孩議員支持工程，同時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在居民安全與生活方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加強與地區團體及區議員的溝通，積極就有關工程進行商議，使工程能順利進行。

32. 主席總結，觀塘區議會認為有關斜坡並非位於工程項目的工地範圍內，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牽頭與相關的工務部門妥善解決有關問題後，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度。

33.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蔡澤鴻議員及林亨利議員在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4.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VIII—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5.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議項 IX—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3/2010 號及 14/2010 號)

3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其他事項

(1) “渣打馬拉松 2010”

37. 蘇麗珍議員報告觀塘區在“渣打馬拉松 2010”中奪得“全城參與大獎”季軍，共有 4 992 名居民參加比賽。

(2) 馬軼超議員弄瓦之喜

38. 梁芙詠議員報告馬軼超議員最近喜添女兒，主席代表區議會向馬議員致送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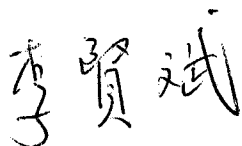
議項 XI—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5 月 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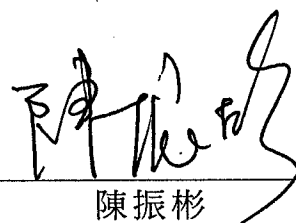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